

# 【廢死星期四】謎の女保險業務員之死 ——你所不知道的邱和順案

講者：尤伯祥律師（邱和順案義務律師團召集人）

柯洪玉蘭失蹤當天行蹤及衣著

- 1987年11月24日上午0930在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竹南營業處開會，之後於10時許外出後，即未再返回公司。
- 在下午16時至18時間，有三位目擊證人在竹南鎮不同地點目睹柯洪玉蘭騎機車經過，並打招呼：
  - ① 林松鶴：在1605至1610間，看見柯洪玉蘭騎80cc機車載一名穿桔紅色衣服女子經過。
  - ② 林吉正：在1610至1615間，看見柯洪玉蘭騎80cc機車載一名穿桔紅色衣服女子經過。
  - ③ 林宗勝：18時左右在我家外面見柯洪騎機車從我家門前經過並與我舉手打招呼。
- 柯洪當天沒有回家

柯洪確實有一部車號車號347-8882的  
80cc紅色山葉牌機車

→ 補強目擊證人證詞

竹南警方查得之柯洪玉蘭失蹤當天衣著：

- 自竹南營業處外出時上身穿白衣黑花套衫，下身穿綠色七分褲，手戴白鐵色手錶，近視（戴金邊眼鏡），燙頭髮，隨身帶有一只皮包（墨綠色）
- 身高約**150**公分，體重約**60**公斤

屍體被發現

- 1987年12月12日下午13時15分，在竹南鎮海口里19鄰保安林一處射流溝內，發現身著白色緊束內衣，頭部、雙臂及兩小腿均不見之女性軀幹，腐爛有生蛆惡臭。
- 屍體所著之女用連褲束腹內衣，家屬指認與柯洪玉蘭生前自製之連褲束腹內衣比對結果相同
- 從11月24日失蹤，到12月2日屍體軀幹被發現，其間音訊全無。

# 屍體被發現後，媒體即有報導

## 泰國人壽女職員柯洪玉蘭遭分屍 棄置河床頭手脚失蹤 曾為大樂家組頭人際關係複雜



【竹南訊】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十九鄰，昨（十二）天下午一時十五分，發現一名婦女的頭、手、腳均被砍掉，僅剩下頸部與大腿間的屍體，被棄置在射流溝的水溝裏，屍體完全腐爛，初步研判死亡在十天以上，死者經認定是柯洪玉蘭，全案由竹南警察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展開偵查中。

發現這具被分解的女性屍體，係住在竹南鎮海口里十九鄰保安林三號居民王銅（男，六十九歲），當時他是前往射流溝邊，傾倒剩下廢棄的菜餚，無意中發現像人的身體，立即向海口警察派出所報案。

竹南警察分局長陳朝和獲悉後，親自趕達現場，只見這具屍體，頭部被砍掉，雙手臂從肩部切除，雙腳則自膝蓋關節砍掉，左鼠蹊亦被切一刀，腰間穿着一件緊身縮腰乳罩，成半側臥狀，已完全腐爛。

稍後苗栗縣警察局長丁原進、刑警隊長王重等，亦先後抵達現場瞭解狀況，接獲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周美月，偕同法醫王錦榮，到該陳屍地點相驗屍體後，旋即指示警方將屍體送往新竹市殯儀館保存，希望儘快找到被肢解的頭、手及腳部。警方人員曾在陳屍現場，射流溝上下游地區水中搜尋，僅發現有四塊類似肉類的塊狀，無法認定是否被分解的屍體所有。

為了解死者身份，警方立即通知於十一月廿四日失蹤婦女柯洪玉蘭家屬，前來現場辨認，柯崇儀仔細查看後，從屍體腰間緊縮內衣乳罩，認定是他失蹤的太太柯洪玉蘭（四十四歲），柯崇儀肯定相認的原因是，死者所穿緊身縮腰內衣乳罩，共有十三個鈕扣，係死者自己用手工製做的。

由於死者身分已經明朗化了，警方正從她平時交往人物等關係方面，展開偵查處理。

【竹南訊】被歹徒分解屍體的柯洪玉蘭（見圖），任職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竹南分公司營業處長，平時交往人物複雜，同時與人合夥做大家樂，究竟是財殺、情殺、仇殺，專案小組正一一清查，揭開被分屍的因素。

據死者丈夫柯崇儀向警方說：柯洪玉蘭在國泰竹南分公司擔任營業處長，平時因為拉保險的關係，接觸人面很多，但從來沒有與人結怨。自十一月廿四日失蹤時，她身上帶有客戶保險金，以及大家樂彩金共十餘萬元，當時失蹤後，曾向警方報案。



- 屍體東邊上游17公尺處溝中，發現一黑色塑膠袋。袋中有一雙黑色皮鞋、殺豬刀、長方形小刀、獸用注射針筒各一支，男人白色內褲一件。
- 黑色塑膠皮鞋經柯洪之女兒及鄰居指認為柯洪所有。
- 殺豬刀為竹東人余承運所製銷。
- 兇刀兩把、注射針筒一支：經化驗結果，因沾滿泥水，無法化驗有無血跡及藥物反應。
- 死者內衣已沾污水，雖有人血反應，但血型反應不明顯，褲檔之精液反應亦因污穢不明
- 男人內褲因沾滿污水泥，血跡反應不明顯

竹南警方偵查報告引用楊日松意見  
所為判斷：

棄屍位置係發現屍體位置上游處**50**  
公尺，最遠不超過**100**公尺。

# 柯洪被殺害的過程

## 楊日松在更11審作證之意見：

柯洪玉蘭遇害過程係是先遭背部拳擊之後面朝下倒地，隨即遭到兇手從背後壓制，前胸因被兇手體重強壓而導致左肋骨折斷，繼而被兇手由背後先用手掐，再用繩子絞勒脖子，導致窒息死亡，之後兇手將屍體翻過來正面朝上，兇手鬆手後，柯洪玉蘭肺部剩餘之空氣排出，發出呼的細微聲音，之後兇手用刀刺進繩子綁的地方，再用刀子沿著繩子邊緣橫割下柯洪玉蘭的頭部。

被告的各版本自白都透露出對  
真實案情無知

疑點一：各種自白版本所述擄走時間點及地點，都與柯洪最後一日的行蹤不符

- 各版本自白所述擄走柯洪的時間點：  
從中午到下午兩三點都有。  
→ 但柯洪直到傍晚6點許還在騎機車叭叭走
- 各版本自白所述擄走柯洪的地點：  
→ 遍布竹南鎮各處，甚至有說從國泰保險公司竹南營業處打電話將柯洪騙出來。  
→ 但柯洪直到傍晚6點許還在騎機車叭叭走，要是是在路上走路時被擄走，機車去哪了？

疑點二：柯洪到底是被擄走當天或是隔幾天後遇害？

自白有三個版本：

1. 擄走當天就殺害
2. 擄走後帶到國都旅社過夜，幾天後才殺害
3. 擄走後帶到亞洲旅社過夜，幾天後才殺害

→ 顯然這些嫌犯根本不知道柯洪怎麼失蹤的，不然怎麼會講出三個版本？

## 疑點三：說錯被害人失蹤當天身著衣物

- 被告羅濟勳：「當時他好像是穿洋裝上衣帶裙相連，是花色，年齡約三、四十歲胖胖的，身高約一百六十多公分、當時她沒有戴眼鏡。」



## 疑點四：說錯柯洪被殺害的過程

- 楊日松：先遭背部拳擊之後面朝下倒地，隨即遭到兇手從背後壓制，前胸因被兇手體重強壓而導致左肋骨折斷，繼而被兇手由背後先用手掐，再用繩子絞勒脖子，導致窒息死亡，之後兇手將屍體翻過來正面朝上，兇手鬆手後，柯洪玉蘭肺部剩餘之空氣排出，發出呼的細微聲音，之後兇手用刀
- 邱和順偵訊筆錄：「我、林坤明、林信純、朱福坤、曾朝祥把柯女帶往...繼續談錢的事，談了很久，她不肯拿伍拾萬元給我們，我先動手推倒她再掐她脖子沒多久就昏過去.....過一會柯女醒過來我用手抓她頭髮站起來，林坤明即持殺狗刀刺她太陽穴，而慘叫一聲倒地不起.....」

## 疑點五：根本不知道屍體附近發現的黑色塑膠袋

- 這個黑色塑膠袋有柯洪的皮鞋，顯然是兇手丟棄。所以竹南警方根據其中的殺豬刀與獸用注射針筒進行追查，進而鎖定柯洪夫婦的友人，一位竹南當地人。
- 288份自白，沒有一份自白提到這個黑色塑膠袋。

## 疑點六：說錯棄屍地點

- 屍體發現地點在竹南鎮海口里**19**鄰保安林的射流溝，棄屍位置係發現屍體位置上游處**50**公尺，最遠不超過**100**公尺。
- 被告各版自白所說棄屍地點，距離屍體被發現地點超過**2**公里。
  - 屍體是順流漂過去？
  - 11.24至12.12期間，雨量及當地水利會紀錄顯示射流溝是乾的

## 疑點七：不知道柯洪的女兒接到指引棄屍地點的電話

- 柯洪玉蘭的女兒於發現柯洪玉蘭屍體的前三天，在其上班處所（將軍俱樂部）接到一通電話。對方直接叫出他的本名。
- 對方問：「你是柯Oo嗎？青草海邊有一個被分屍的人，可能是你媽媽」柯女再問他是誰，對方說：「是你朋友，你不要再問」就把電話掛了。
- 能說出本名，可見是與柯家熟人。而且提到分屍及屍體地點，可見是真兇的可能性高。
- 但各版本自白都沒提到這件事，邱和順等人完全不認識柯家人。

# 結語

請用你希望自己被審判的方式，判斷  
這個案子。